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浦迈”）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现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所载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我们同意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事项。

二、关于《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同时，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

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三、关于《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向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我们认为：

1、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3 年 8 月 30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我们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5、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6、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授予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综上，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3 年 8 月 30 日，以 25.00

元/股的价格向 47 名激励对象授予 70.8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关于《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行业发展情况、公司实际经营状况、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因素，并参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制定，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下接签字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李晓梅

签字：



日期：2023年8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张元兴

签字： 张元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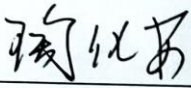
日期：2023年 8月 29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陶化安

签字：



日期：2023年 8月 29日